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庭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 0111 民初 289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0日)